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A.49 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A.49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據其擬進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A.49 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